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核准，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5,300.00 万元，公司实收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91.6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608.36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4,340.6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140.6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实际收到五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15,798,512.20 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8,106.89 元。其中，公司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10,467,265.76 元转入基本账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上述 5 家银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公告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008724034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14905929001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92922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8800003762	0.00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518934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节能风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94,60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4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4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无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376.25	110,376.25	100.00	2017 年 3 月	168.04	不适用 ^{#1}	否
青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37.22	40,037.22	100.00	2016 年 2 月	1,236.82	不适用 ^{#2}	否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47.33	30,047.33	100.00	2016 年 2 月	4,763.37	不适用 ^{#3}	否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无	30,000.00	24,608.366	24,608.366	24,679.88	24,679.88	100.00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9,200.00	9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294,608.366	294,608.366	294,340.68	295,140.68	-532.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6,083,660.00元,其中,1,846,782,932.00元经第二届董事会议决通过于2016年1月20日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自筹资金,剩余1,099,300,728.00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公司实际收到五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15,798,512.20元,发生手续费支出8,106.89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 2016年12月部分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非完整会计年度产生效益, 因此是否达到预定效益指标不适用。

注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2015年3月部分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2016年2月剩余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非完整会计年度产生效益, 因此是否达到预定效益指标不适用。

注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2016年2月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非完整会计年度产生效益, 因此是否达到预定效益指标不适用。

注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负数原因为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节能风电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萍
刘萍

安徽
安徽



2017年2月27日